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春风路庐山大厦 B座18C2、18D、18E、18E2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0;">(PCT细则43之二 .1)</p>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2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190416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9180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6月 1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3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29/06(2006.01) i; H04L 9/32(2006.01) i; H04L 9/08(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2月 23日	受权官员 牛晓佳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5396176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对比文件：

[2] D1：CN107257340A

[3] (1) 新颖性 (PCT第33条 (2)) 和创造性 (PCT第33条 (3))

[4] D1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 (参见说明书第[0013]-[0040]段)：一种认证方法，包括：接收用户发送的认证请求，所述认证请求中包含所述用户的身份标识；从区块链网络中获取与所述身份标识相关联的认证数据，所述区块链网络的区块链节点中存储身份标识与认证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所述认证数据包括认证结果，所述认证结果包含认证通过/认证不通过；根据所述认证数据，确定所述身份标识目前所处的认证状态；若所述身份标识处于异常状态和/或认证不通过状态，那么确定对所述用户的身份认证不通过；否则，确定对所述用户的身份认证通过。若所述认证请求中还包含公钥和数字签名，那么利用所述公钥验证所述数字签名是否有效，所述数字签名是基于公私密钥对中的私钥进行签名得到的；从区块链网络中获取与所述身份标识相关联的认证数据，包括：若验证结果是所述数字签名有效，那么从区块链网络中获取与所述身份标识相关联的认证数据。

[5] 权利要求1, 9, 10, 11, 12, 13与D1相比，主要区别特征为：响应于用户终端发送的数字身份信息获取请求，将目标用户的数字身份信息密文发送至所述用户终端，以便所述用户终端对所述数字身份信息密文进行解密以获取数字身份信息明文；并响应于验证终端发送的数字身份信息获取请求，将所述目标用户的所述数字身份信息密文以及所述安全层级发送至所述验证终端，以便所述验证终端在判定所述数字身份信息密文与所述用户终端提交的数字身份信息明文匹配时，由所述验证终端对所述用户终端进行与所述安全层级对应的安全验证。

[6] 因此，权利要求1-13具备新颖性。

[7] 上述区别特征不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13具备创造性。

[8] (2) 工业实用性 (PCT第33条 (4))

[9] 权利要求1-13具备工业实用性。